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与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4年)

GUOJIA ZHILI XIANDAIHUA YU FANZUI FANGKONG

主 编◇张 凌 袁 林

副主编◇吴飞飞 陈小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与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4年)

GUOJIA ZHILI XIANDAIHUA YU FANZUI FANGKONG

主 编◇张 凌 袁 林

副主编◇吴飞飞 陈小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防控：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2014 年 /

张凌，袁林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02 - 1300 - 7

I. ①国… II. ①张… ②袁… III. ①国家 - 行政管理 - 现代化
管理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② 预防犯罪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D630. 1 ②D917. 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8724 号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4 年)

主 编 张 凌 袁 林

副主编 吴飞飞 陈小彪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58 印张

字 数：106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300 - 7

定 价：1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张 凌 袁 林

副 主 编 吴飞飞 陈小彪

编委会主任 王 牧 胡卫列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车承军	陈辐宽	陈 武	高贵君
郭 彦	郭立新	康均心	孙茂利
王大为	吴宗宪	严 励	杨 征
袁 林	张 凌	张小虎	张 旭
赵国玲	查庆九		

编写说明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二十三届学术研讨会将于2014年11月14日至16日在重庆市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和西南政法大学共同承办。本届学术研讨会紧扣当前我国国家治理理论与实践的重大转变，结合犯罪学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热点问题，将主题确定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防控”，并确定了五个具体议题，分别是“犯罪治理基本理论”、“腐败犯罪治理”、“网络安全与犯罪防控”、“暴恐犯罪的防控”、“犯罪防控的基础理论”。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犯罪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如何实现其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成为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本次研讨会立足于此并结合当前我国社会面临的“腐败犯罪”、“网络安全与犯罪”、“暴恐犯罪”三大热点问题，分设五个议题展开研讨。事实上，从十八大以来查办的腐败犯罪案件来看，我国反腐的形势非常严峻，虽然中央将反腐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腐败犯罪的惩治上重拳频出，但惩处并不能替代防控成为犯罪治理的最佳手段。在标本兼治的目标指引下，从犯罪学的角度加强对腐败犯罪的研究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另外，针对近年来饱受社会关注且日益严重威胁社会安全与稳定的网络犯罪和暴恐犯罪，犯罪学学者应当积极研究两类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寻求犯罪原因、探索预防和减少犯罪之对策。通过对网络犯罪和暴恐犯罪的实证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控对策，完善相关的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对于严厉打击两类犯罪、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本届年会的另外两个议题“犯罪治理基本理论”和“犯罪防控的基础理论”也以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目前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已有基础为背景。加强对基础理论的探索，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思辨，运用理论加以指导，可以使研究结论更加准确、科学，为新形势下的犯罪防控提供更好的理论支持。

秉承自第十九届年会以来的优良传统，本届学术研讨会已于年会举办前将

各位学者提交的论文择优正式结集出版。这不仅为年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了研讨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为我国犯罪学领域的学术交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希望此举可以为进一步提高犯罪学研究水平和我国法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至截稿之日,编辑部共收到论文 170 余篇,共 160 万余字。经过认真审查和筛选,最终我们从中选取了 96 篇优秀论文结集出版,这些论文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犯罪学领域内相关问题的最新研究状况。衷心感谢所有惠赐稿件的作者对本届学术研讨会的热心关注与支持,以及对犯罪学研究事业的无私奉献与真诚关爱!

本文集能够及时、高质量地出版,得益于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同志的辛勤劳动,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犯罪学学会

2014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罪治理基本理论

犯罪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 对多元治理的现状分析与理论解读 张 凌 张枝涛 / 3
- 后劳教时代社会治理刑法化质疑 袁 林 姚万勤 / 13
- 洗钱犯罪之探讨与防制对策 许华孚 / 24
- 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监狱治理现代化的思考 贾洛川 / 40
- 行为学视角下的群体犯罪心理现象论研究 周 凌 李 旭 / 50
- 寻求更加有效的犯罪治理

- 走向国家与社会合作共治 冯卫国 / 61

关于我国犯罪治理的理论与模式问题

- 以流动人口犯罪治理为例 岳 平 / 70

国家治理的缩影：中国企业家犯罪考察报告

- 以 2009 ~ 2013 年《法人》杂志发布的“企业家犯罪报告”

- 为视角 李 斌 / 79

- 转型期犯罪特点与刑罚治理模式的社会化 敦 宁 / 99

“海域型”社会治理研究论纲

- 基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角 卢希起 / 107

- 犯罪治理：一种基础理论的解构 师 索 / 119

- 当前民警违法犯罪新特点及其对策分析 张应立 / 134

第二部分 腐败犯罪治理

- 腐败犯罪治理之惩治贿赂犯罪刑度调整问题 戴玉忠 / 149

- 行贿犯罪的治理及其法律完善 刘仁文 黄云波 / 159

腐败犯罪治理中情境预防理论路径的运用

- 以“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实施为例 时延安 刘丹昊 / 172

- 腐败犯罪之化学反应方程式分析 汪明亮 / 180

受贿罪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衔接研究	张京宏 / 187
借鉴社会资本范式与治理腐败犯罪	卫 磊 / 193
新形势下腐败犯罪的原因与防治对策	陈 伟 姜禄勋 / 201
贪污受贿犯罪心理分析与预防对策	孙长柱 张耀军 / 212
传统文化与腐败科学治理	傅跃建 / 222
重拳出击：依法惩治行贿犯罪的若干思考	张云霄 王 进 / 228
对司法腐败几个认知误区的实证分析	罗 莹 / 236
完善贪污受贿罪定罪处罚数额标准的立法思考	张兆松 / 245
网络反腐若干问题探析	刘晓梅 / 254
中国特色反腐败路径模式论纲	孙宝民 陈君峰 / 263
腐败犯罪查处程序差别化价值研究	
——以司法公正为目标	楼伯坤 满 涛 / 273
腐败犯罪“特赦治理”论之反思	王玄玮 / 279
防治腐败：环节论	杜雄柏 / 286
贪污受贿罪的刑罚处罚标准应重新界定	蒋 毅 肖 洪 / 293
腐败犯罪心理防卫机制问题研究	赵 亮 张 恺 / 300
浅议我国高校腐败犯罪的特点、原因与对策	孟昭武 马 林 / 309
论腐败犯罪污点证人作证豁免制度	彭新林 / 316
贪官自杀现象的分析与应对	黄华生 赵斌良 / 330
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腐败犯罪的防控和治理	李 娜 冷 凌 / 337
国家治理愿景下的职务犯罪防控	洪永生 / 344
涉检网络舆情的掌握和应对措施	李晓鄂 / 352
论腐败犯罪治理的法律困境及完善建议	朱艳菊 宋 涛 / 360
网络反腐与个人信息保护	
——关于刑事政策的分析	周 娅 万静静 / 368
新时期有效反腐倡廉对策探寻	荣 月 / 376
涉性腐败犯罪原因探析	刘 芳 刘 毅 / 383
论反腐败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陈 明 / 389
中国人情社会与官员腐败的治理	张昌荣 陈晗婧 / 397

第三部分 网络安全与犯罪防控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的治理路线与防控思路	于 冲 / 405
越轨少年与网络规制	
081——中国、美国、日本的比较研究	苏明月 焦 阳 / 414

治理网络犯罪刑事政策论纲	单 民 陈 磊 / 424
微博犯罪与刑法应对	郭旨龙 / 436
新时期网络犯罪的变化及其防控对策建议	杨红梅 魏抒华 / 447
网络犯罪防控对策研究	许桂敏 / 453
论网络犯罪防控体系的构建	徐天合 陈鹏忠 / 462
简论网络谣言的特性及防控对策	方 林 黄 立 / 470
关于信息网络犯罪立法模式的反思	史振郭 / 476
网络诽谤犯罪及其防控	张普定 / 484
网络寻衅滋事司法解释的几个适用问题探析	孟庆华 吴艳华 / 492
关于提升网络诈骗犯罪打击质效的实践与思考	杜震华 / 500

第四部分 暴恐犯罪的防控

关于恐怖犯罪刑事政策的思考	王良顺 / 509
宽严并济：反恐怖主义的治本与治标	莫洪宪 / 515
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及行为样态	郭立新 郭 莉 / 528
社会戾气化解：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防控的重要维度 王传波 严以森 闫 巍 / 538	
信息时代背景下中国恐怖主义犯罪的新趋势和应对思路 ——以近 24 年中国 126 起恐怖袭击活动的数据分析为视角 韩 轶 田 刚 / 546	
“第三方义务”理论视野下的公安反恐立法	张栋磊 / 564
恐怖活动犯罪治理与敌人刑法	罗 钢 / 573
暴恐犯罪防控的立法战略思考	王燕飞 / 581
网络时代惩防暴恐犯罪的刑事政策之完善	刘春花 / 588
关于防范恐怖主义犯罪的冷思考	董士昙 / 597
我国恐怖活动犯罪概念和司法惩治问题研究	聂立泽 胡 洋 / 610
区别与联系：仇恨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比较研究 ——在中国语境下的考察	兰 迪 / 617
煽动恐怖活动行为人罪若干问题	皮 勇 杨森鑫 / 627
暴恐犯罪防控研究 ——“三股势力”发展女性暴恐袭击的现状、原因与对策 ...	刘春园 / 643
自杀性恐怖主义犯罪及其应对	叶良芳 徐春晓 / 649
我国涉恐暴力罪犯矫正方式探索	鲁 兰 / 658
恐怖活动犯罪防控策略之研究	江献军 李晓莉 / 669

重点场所的监管与暴恐犯罪的防控

- 以近5年来12起暴恐犯罪为例的分析 胡 江 / 677
- 独狼式恐怖分子之特性、攻击模式与防制对策 杨士隆 / 688
- 未成年人“涉黑”犯罪：典型特征与法制应对
- 基于西南地区裁判数据的研判 陈世伟 / 700
- 当前我国暴力恐怖犯罪的治理之道 韩 旭 谢栋才 / 717
- 暴恐犯罪之防控措施论纲 郭泽强 徐红梅 / 726
- 新疆地区暴恐犯罪现象、原因及防控策略探究 张 晶 孙若男 / 733
- 论暴恐犯罪的防控
- 以侦查协作为视角 刘黎明 石 薇 / 744
- 暴力恐怖犯罪的概念、特点、原因及对策 余建明 / 752
- 我国暴力恐怖犯罪的特点与防控 孟昭武 张艺馨 / 761

第五部分 犯罪防控的基础理论

- 城市中心区的犯罪热点制图与防卫空间设计 单 勇 / 773
- 治理视域下的犯罪控制 黄 石 / 788
- 我国犯罪社区预防的困境与超越 崔会如 / 797
- 冲动犯罪心理分析 陈和华 / 805
- 犯罪热点研究进展综述 郑 海 杨 涵 / 814
- 犯罪防控体系研究 朱沅沅 / 826
- 表现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 一个西方犯罪学视角的观察 刘 涛 / 838
- 金融网络传销犯罪侦破与防控对策研究 石化东 薛 晶 / 853
- 论情境预防理论在醉酒驾车犯罪治理中的适用 商浩文 刘 瑜 / 860
- 西方犯罪控制理论与我国古代犯罪预防思想的比较
- 兼论西方犯罪学本土化的路径分析 于 阳 郝晓敏 / 870
- 以社区为依托，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体系 杜 立 蒋 云 / 876
- “医闹”违法犯罪及其防控研究 赵桂民 / 884
- 体育运动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与路径 刘可道 / 893
- 150人法则在浙江“枫桥经验”中的运用 于世忠 杨燮蛟 / 899
- 通过环境设计防治城市犯罪 马 岩 张鸿巍 / 908

第一部分

犯罪治理基本理论

犯罪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对多元治理的现状分析与理论解读

张 凌 张枝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创新,将正确对待利益分化时代的利益格局、寻求妥当处理社会矛盾的策略和措施作为重要工作之一。^①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犯罪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如何实现其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成为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多元治理的现实样态

随着近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有了显著的变化,新兴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型城镇化运动既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动力,也给国家治理带来了压力。特别是面对日趋严峻的犯罪形势,国家正式力量已经渐呈“独木难支”之势。这一方面是社会转型期不可避免的失范状态导致越轨行为大量发生,犯罪防控难度必然增加;另一方面则是现有犯罪治理体系和能力没能在社会发展中得到应有的提升,单一主体的被动式治理已经难以满足公众多元化的安全需求。

事实上,随着公民经济实力的提升和自主意识的增强,其参与犯罪防控

* 张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枝涛,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

① 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要求;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2009 年底,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将“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作为三项重点工作。

的能力和意愿也在不断增强,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有限政府原理决定他们都有充当治理主体的资格与可能。正如以研究公共治理之道而闻名于世的奥斯特罗姆所提供的理论证明,社会和市场的发展终会打破政府的单一权威格局,“政府—社会—市场”合作、协同的多元治理体系将会是现代社会发展的最佳体系选择。^①实践证明,以社区矫正、治安承包、警民协作等新兴要素构建的多元治理样态确实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效果,多元治理已经在我国犯罪治理过程中缓慢兴起。

(一) 市场力量日益拓展

自20世纪90年代末跨地域犯罪和暴力犯罪出现上升趋势以来,面对新的犯罪形势,我国在逐步转变治理模式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大对国家正式力量的成本投入。^②但囿于国家暴力的被动性和谦抑性原则,国家正式力量始终无法克服其在犯罪防控方面的局限性。与此同时,我国日益复杂精细的经济结构对安全、稳定环境的需求却越来越高,部分在“先富”浪潮中率先富裕起来的社会群体也开始追求政府之外的安全保障。这无疑为私力防控犯罪提供了较好的市场,以治安承包和保安公司为主的市场拓展应运而生。

1. 治安承包:犯罪防控领域的契约化管理

“治安承包是指将某一特定区域的治安防范任务或部分治安管理任务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有偿承包给私人的市场化治安管理模式。”^③治安承包最早出现在山东泰安地区,当时(1996年)该市岱岳区下官庄村的治安被退伍军人周广海以每年10800元的价格承包,周也因此成为中国“治安承包”第一人。^④由此,治安承包作为一种新型治安管理模式开始在全国很多地方推广实行,尽管期间一直质疑声不断,但其仍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

在过去十多年的实践过程中,治安承包不仅在地域上越传越广,而且在模式上创新不断,先后发展出“泰安模式”、“嘉兴模式”和“宁波模式”等多种具有不同优势的实践类型。这既在理论上丰富了治安承包作为犯罪治理新力量的可行性和应需性意义,同时也在之后的实践中为需求不同的各类区域提供

^① 参见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余逊达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② 参见樊鹏、汪卫华、王邵光:《中国国家强制能力建设的轨迹与逻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年第5期。

^③ 章志远:《我国私人参与履行警察任务法制的现状与课题》,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④ 参见杜海林、傅崇才:《治安防范新机制浮出水面——泰安市基层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的调查》,载《法制日报》2001年1月2日。

了多种样式选择,增强了治安承包的多样性和生命力。另外,从已有的实践情况来看,治安承包已经表现出了“承包区域从农村到城市”、“承包者从个人到保安公司”、“承包事项从治安防范到治安管理”的发展态势。^①

当然,也有不少问题自治安承包产生之初就一直存在,且始终动摇着治安承包的合法地位,例如私人主体能否介入犯罪治理?公安机关在协作中如何定位?治安承包的经费由谁承担等。但是,治安承包作为市场力量能够进入犯罪防控体系并取得很好的成效,这本身就是社会对非国家正式力量的认可与需求,是对国家暴力垄断犯罪治理的重大突破。在实现我国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保持治安承包的一席之地,是必要且有效的,如何从理论与法律的角度解决治安承包存在的正当性问题是当务之急。

2. 保安公司:走向规范的市场力量

保安公司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有偿提供安全服务的特殊性企业,自1984年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而逐渐发展壮大,特别是《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推动了保安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全国保安服务公司已发展到近3000家,从业人员420万人,整个保安服务行业已经达到数百亿元的市场规模。而且其服务范围不断扩展,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经营管理日益规范。保安队伍已经成为新时期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辅助力量。

从产生的历史背景来看,保安业是为了满足社会不同层次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安全需要,以弥补国家犯罪防控体系在安全服务供给方面的不足。1984年在深圳蛇口出现的中国第一家保安公司就是为了满足三资企业的安全需求。近20年来,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巨大调整,中国的犯罪率也呈上升趋势,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超过了不少时期全国GDP的增长。^②虽然党和国家针对转型时期犯罪的特点不断加强国家强制能力建设,但是国家正式力量因其防控犯罪的被动性和局限性始终难以满足大众群体的安全需要,安全与稳定成为确保经济平稳发展的首要前提。保安公司的社会安全服务功能正好弥补了国家正式力量的不足,其作为犯罪防控的新兴力量迅速成为众多群体的首要选择。

相比治安承包改革面临的合法性难题,保安产业发展的重点在于实现市场

^① 参见章志远:《我国私人参与履行警察任务法制的现状与课题》,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② 参见白建军:《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化和规范化。从近年来的实践效果来看,随着2010年《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生效,保安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和规范化程度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保安业的规模化发展在新时期已经摆脱了原有的瓶颈。保安队伍已日渐成为国家犯罪治理力量的重要补充。

(二) 志愿群体日渐壮大

志愿群体作为社会力量参与到犯罪治理当中并非新近才有,举报控告、出庭作证等历来都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应尽的法律义务。^①但是以社区矫正、警民协作、警企协作等为主的新型志愿方式与传统方式不同,前者更倾向于参与到犯罪防控和处遇之中,不再如后者般局限于刑事诉讼程序。这种转变表明了新时期民众参与犯罪治理的主观意愿,因为防范犯罪关乎民众自身的利益和安全。“利益可以成为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犯罪治理等公共事务的杠杆,政府部门需要也应该在尊重社会力量利益与意愿的基础上来共同管理公共事务。”^②这也就给新时期整合社会力量和力量共同治理犯罪提供了契机。

其中,“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③。我国于2003年开始在部分地区(京、津、沪、苏、浙、鲁)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后逐步将试点区域扩展至全国范围内,并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成效。2011年2月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正式写入《刑法》,社区矫正作为社会力量重点参与的犯罪消解方式走上了制度化的发展之路。

另外,随着近年来我国社会结构的迅速调整,以往单一的政府(公安机关)力量已经不足以调整部分区域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警民协作、警企协作成为新时期解决这一问题非常有效的创新模式。具体如治安守望、区域联

①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力量曾一度成为犯罪治理的重要甚至是主要力量。但随着改革开放后民众集体主义思想逐步淡化、个人主义渐渐复苏,民众在犯罪治理的进程中实际参与度不断降低。社会力量在遭受大大削弱之后重新日渐壮大是近年来才有的事情。具体参见莫晓宇:《刑事政策体系中民间社会之角色变迁及启示》,载《改革开放30年刑事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51页。

② 黄石:《转型期犯罪治理模式变迁研究》,武汉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2003〕12号)。

防、行业岗哨等协作方式，都在实践中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效果。^①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一支只有 26 名民警的队伍，能够实现对辖区 10 平方公里、6 个社区、约 7.3 万人的管理，正是借助了警民协作的强大力量。^② 尽管在当前制度环境下警察任务功能是否可以民营化存在争议，但警民协作因其优势明显、时效性强仍得到了大力推广，大量的实践正日益健全其工作机制，使其运行日渐规范。

事实上，不论是已经写入《刑法》得以制度化的社区矫正，还是正面对质疑不断探索完善的治安承包、警民协作，创新都是源于需求。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安全与稳定的多元需求，既然单一的国家正式力量已经难以满足，日渐强大的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自然成为最佳选择。多元治理的实践已先于理论与法律的指引在我国社会转型之际悄然兴起。

二、多元治理的理论解读

犯罪治理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构建与发展必须与社会的需要相适应。从表面上看，犯罪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只是为了整合多方力量用以遏制犯罪的态势，但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分析理论其实不难发现，其本质上还是因经济基础变化导致的上层建筑变革。我国正处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过渡的转型时期，社会的持续发展必将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加速建立主体多元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既是对这一客观趋势的呼应，其本质上也是市民社会成长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最佳治理模式。

（一）多元治理是市民社会成长的必然结果

在近代史上，市民社会既是领域分化的结果，也是领域分化的原因。作为领域分化结果的市民社会是严格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是与绝对国家同时产生的。^③ 因为，只有有了绝对国家，领域内的市民才最终演变成为社会的市民，而这个

① 参见《武汉万辆的士渐成流动“瞭望哨” 屡次协破大案》，载 <http://news.cnhubei.com/ctdsb/ctdsbsgk/ctdsb07/200903/t604878.shtml>，2014 年 6 月 25 日访问。

② 参见《全市“警民协作”——以无限民力参与创新社会管理》，载 <http://jsnews.jschina.com.cn/system/2012/08/22/014239787.shtml>，2014 年 6 月 25 日访问。

③ “绝对国家”即“绝对主义”——absolutism，在西方学术界，这种政治体制的另一个名称是 absolute monarchy，直译成中文就是“绝对君主制”。在西欧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发展起来的王权，因其权力集中，形成绝对君主制，正是依靠这种强有力的绝对主义的国家制度，而不是靠民主制度，西欧资产阶级战胜了中世纪的“封建主义”。